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辉（以下简称“李明辉”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》（生效条款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公司向李明辉购买国药馆及设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该合同经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李明辉的股权纠纷案导致国药馆被冻结这一不可预见的原因，故国药馆相关产权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过户至公司，但公司对国药馆的使用未受限制。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，李明辉资金占用余额31,933,659.90元。

二、资金占用进展情况

2023年度李明辉将个人自有资金借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，李明辉借与公司的借款余额是6,945,850.00元。现经李明辉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李明辉将6,945,850.00元作为归还公司资金占用的款项。

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，李明辉归还至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6,945,850.00元，剩余资金占用金额24,987,809.90元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为了保障公司权益以及更好的履行后续规范措施,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,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。公司将持续督促李明辉尽快归还剩余资金占用款项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归还资金占用款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